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屋邨幼稚園填表須知

申請資格

1.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屋邨幼稚園的基本資格如下：
 - (a) 申請團體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 (b)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見附件 I)；或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署署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2. 申請團體須競逐校舍的分配。教育署在分配幼稚園校舍方面所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而擬定完備周詳辦學建議書的團體。有鑑於此，申請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固；
 - (b) 會與教育署衷誠合作，致力推動和推行各項核准的教育政策；以及
 - (c) 如具備辦學或提供社會服務的經驗，而具有其他有關經驗亦可。
3. 辦學團體如曾因違規行為(例如超額收生、違反中六收生程序)而遭教育署署長發出警告信，則在發信後的兩年內，將不會獲考慮分配新校舍，惟申請遷校及轉為全日制辦學者除外。

辦學計劃書

4. 申請團體須提交擬議的辦學計劃書，列明新校的抱負、使命、班級結構、管理及組織、教學方針、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校訓、表現指標，以及自我評估指標等。甄選申請團體的評審標準載於附件 II。

提交申請書及辦學計劃書

5. 申請團體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教育署提交申請書、辦學計劃書連同兩頁摘要及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請參考第 1 段)。建校組的地址是：

香港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427 室 教育署建校組

校舍分配委員會

6. 校舍分配委員會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育統籌局及教育署人員，以及一些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委員會的甄選結果會呈交房屋署，由房屋署直接聯絡受推薦的申請團體。

查詢

7. 如對申請分配校舍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92 6391 向校舍分配委員會秘書查詢。申請團體如欲索取下述參考資料，則可從教育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ed> 下載：
 - (a) 香港學校教育的質素保證
 - (b) 《編寫辦學計劃書》的 PowerPoint 簡介

教育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